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電話: (06)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 (06)254-6743

網址: <u>https://www.stust.edu.tw</u> E-mail: 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索取/ 網路下載	113/5/15(三)起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報名	113/6/3(一)~113/6/21(五)止	通訊、電子郵件或現場報名
考場公告	113/6/28(五)10:00 起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面試日期	博士班 113/6/29(六) (所有學制均需書審,僅博士班另增加面試)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
成績查詢	113/7/4(四)10:00 起	學生成績個別 mail 至電子信箱,不另行 寄送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7/4(四)10:00 起~113/7/5(五)12:00 止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放榜	113/7/10(三)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113/7/11(四)10:00~113/7/17(三)11: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 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 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3/7/18(四)10:00 起至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新住民)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24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貳、報考資格	
參、招生學制班別、學院、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肆、報名	
伍、資格審查	
陸、面試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6
捌、錄取及放榜	7
玖、報到	7
壹拾、 註冊入學	7
壹拾壹、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7
壹拾貳、 其他規定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9
【附錄二】112 學年度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4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5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附表二】報名表	19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學制班別:
 - (一)日間學制班別
 - 1.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4年。
 - 2.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 3.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 (二)進修學制班別
 - 1.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4年。
 - 2. 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2年。
 - 3.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貳、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 (二) 報考二技進修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二技進修部。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 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 試者。
-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半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如附表一)者。
- (五)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注意事項

(一)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非法律系畢業或非法律學 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28學分以上(實際 補修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時序表為準);修業課程為3年,須繳交3年學 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三)持境外學歷者,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參、招生學制班別、學院、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一、四技日間部

32.00	_		招生	考試	占總成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名額	科目	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DB01	3	書審	1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DB02	3	書審	1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DB03	3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DB04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DB05	1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DB06	2	書審	100%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DB07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DB08	3	書審	100%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DB09	4	書審	10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DB10	2	書審	100%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DB11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DB12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DB13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DB14	3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DB15	3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B16	3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DB17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DB18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DB19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DB20	3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DB21	3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DB22	2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DB23	2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DB24	2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DB25	2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DB26	3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DB27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DB28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DB29	2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DB30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龄福祉服務系	DB31	1	書審	100%

二、碩士班

超心口	2 86 40	ルガ	招生	考試	占總成
學院別	条所組	代碼	名額	科目	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DM01	1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DM02	1	書審	100%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DM03	1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DM04	1	書審	100%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DM05	1	書審	10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DM06	1	書審	100%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DM07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DM08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DM09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DM10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DM11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DM12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	DM13	1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DM14	1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	DM15	1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DM16	1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DM17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DM18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DM19	1	書審	100%

三、博士班

學院別	条所組	代碼	招生	考試科目/	占總成
1 150541	74.7.1.2	1 4 . 3	名額	比序順序	績比率
工學院	操行工程多機索到計構上班	DD01	1	1.面試	1.60%
上字 阮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וטעעו	1	2.書審	2.4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DD02	1	1.面試	1.60%
工字阮	电傚上柱穴	DD02	1	2.書審	2.4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DD02	1	1.面試	1.60%
工字阮	电丁二柱尔	DD03	1	2.書審	2.40%

四、四技進修部

學院別	条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 科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NB01	2	書審	1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NB02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NB03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NB04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B05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B06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NB07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NB08	2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NB09	1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NB10	1	書審	100%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NB11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NB12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NB13	1	書審	100%

五、二技進修部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 科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C01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NC02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NC03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龄福祉服務系	NC04	1	書審	100%

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別	条所組	代碼	招生	考試	占總成
4.1994	71/1/20		名額	科目	績比率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M01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NM02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NM03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M04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M05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NM06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NM07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NM08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NM09	1	書審	100%

【註一】進修學制班別上課時間

一、四技進修部:星期一~五 18:20~21:30,餐旅管理系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二(10:10~21:30)及週三(10:10~21:30)2 天為主,如有特殊情況另外安排。

二、二技進修部:

- (一) 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 星期一~五 18:20~21:30。
- (二) 幼兒保育系:星期三~五 18:20~21:30 及星期六 8:10~17:40;高龄福祉服務系:星期四至五 18:20~21:30 及星期六 8:10~17:40。

三、碩士在職專班:

-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 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星期六、星期日。
-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星期五 晚上、星期六全天。
- (三) 財經法律研究所:星期一~五 18:20~21:30。
- (四)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星期五晚上、星期六。
 - 註1: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可能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 註 2: 部分課程將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旅費及研習費由學員自付。
- 【註二】各學制班別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二之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3學年度 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的「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 【註三】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三),113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考取日間碩士班者,比照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發給碩士班獎助 學金 10 萬元。考取博士班者,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博士生一年級至 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3年6月3日(一)起至113年6月21日(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通訊:將應繳資料於報名期間郵寄(郵戳為憑)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電子郵件:**將應繳資料掃描成電子檔案後,於報名期間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會電子 信箱:publish@stust.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現場:攜帶應繳資料於報名期間之工作日上班時間(8:30~17:30)至本會辦理。
-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請依照本簡章附表二內容填寫後簽名。
- (二)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最高學歷請繳交畢業證(明)書;以同等<u>學力資格報考者</u>, 須繳交之相關證明請參考附錄一,審查通過者才得以參加考試。
- (三)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1.報考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者:高級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 2. 報考二技進修部者: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 3.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
 - (1)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 (2)讀書計畫書:

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報名 多志願者,請依志願順序撰寫(須註明報名系所組)。

- (3)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 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 4.報考博士班者:
 - (1)學士班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 (2)研究成果: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

獲獎事實等。

- (3)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報名多志願者,請依志願順序撰寫(須註明報名系所)。
- (4)其他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 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五、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每人可就日間學制班別及進修學制班別各選擇其中 1 個學制班別報名, 且每個學制班別至多可選擇其中的 5 個招生系所組當作志願。
- (二)志願順序會影響錄取結果;若第一志願獲得正取,其後的志願就不予分發;若第三志願獲得正取,則前面之志願(第一志願和第二志願)可為備取或不錄取(總成績未達 60分)。

伍、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 (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u>非法律相關學系</u>證明(歷年成績單),上述<u>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u> 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

陸、面試

- 一、報考博士班之面試試場及時間於113年6月28日(五)10:00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進行排序,與成績無關。
- 二、面試於113年6月29日(六)當天上午進行。
- 三、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 查。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 名費概不退還。
- 四、面試進行方式:
 - (一)10分鐘簡報(包含過去及未來的研究方向)。請考生將投影片內容印成3份,且攜帶電子檔至面試地點。
 - (二) 20 分鐘詢答。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各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 考試總成績。考試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 二、成績將於113年7月4日(四)10:00寄送至學生之電子信箱,本會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 三、學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年7月4日(四)10:00起至113年7月5日(五)12:00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表請依據附表三內容填寫),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於113年7月5日(五)17:00寄送至學生之電子信箱。
- 四、申請複查僅以1次為限;僅能就考試科目成績合計提出複查申請。

捌、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缺考或總成績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依各系所組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學生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 取生。各系所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 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三)10:00 起公告於本校首頁,錄取結果將寄送至學生之電子信箱,本會不另行寄送錄取通知單。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四)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三)11: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錄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3 年 7 月 18 日(四)10:00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 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 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 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壹拾、註册入學

- 一、各學制班別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二、112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 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 三、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1年。
- 四、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及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事故 並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

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 【註】: 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 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即發生警報,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 一規定,次1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4.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 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113年7月17日(三)前檢附相關資料以 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 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 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略)

第7條 (略)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 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 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 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 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略)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略)

【附錄二】112 學年度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平位局刑室
			-技日間部 士班、	四技/二技	碩/博士		四技/二技
			在職專班	進修部 非延修生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進修部
學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		延修	生	延修生
				每小時	每小時	, ab	每小時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615	4,5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0.015	1 / 155		1 615	4.500	
图官字历	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40,815	14,455		1,615	4,5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6,000	6,000	4,500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4,500	
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4,500	
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龄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 班	39,000	8,425		1,504	4,50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 在職專班	39,000	8,425		1,504	4,500	

- 註1:延修生係指超過各學制班別修業年限,財經法律研究所及博士班為3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技日間/進修部為2年;四技日間/進修部為4年。
- 註 2:延修生修課節數未超過 9 節者,依據上表之延修生標準收費;修課節數超過 9 節者,依據上表之非延修生標準收費。
- 註 3: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2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過 108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 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 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20 名者, 得申請獎助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21名之後者,得申請獎助學金10萬元。
 - 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5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 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2年4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 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13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 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9月至隔年2月,或3月至8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 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17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 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 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 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限:	報考碩士在職專	班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 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	證字	號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	子共計	年	J]	
在」	職 狀	況	□現仍々	在職				上離 耶							
服	務 部	門	1												
職		稱													
擬進1	修系所玩	圧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E
加蓋關防	5或機關:	印信))												

【附表二】報名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志願資料(以下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2~4 頁招生系所組內的資料填寫) 報考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班別(以下僅能勾選1個) 進修學制班別(以下僅能勾選1個) (可同時報名2種學制班別) □ □ □ □ □ 拉進修部 □ □ □ □ 拉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號碼 生日 \$4(YYYY) \$月(MM) \$1(DD) 3個月內2 吋大頭	姓名	名	性別	
户籍地址 □□□□□□□□□□□□□□□□□□□□□□□□□□□□□□□□□□□□	身分證統一號碼	碼 生日 ***	V) 2/000 2/00)	
## 20		+(1 Y Y	Y) 月(MM) 日(DD)	1
聯絡地址 □同上 **** □同上 **** □□上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户籍地址	址 # 通區號		, , , ,
最 高 學 歷 □高中□學士□專科□碩士 校 (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第_係 名 畢業年月 (YYYY) (ME)	聯絡地址	址 □同上 舞通區號		//// T ///
(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第_條 名 畢業年月 (YYYY) (MM)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志願資料(以下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2~4 頁招生系所組內的資料填寫) 由間學制班別(以下僅能勾選1個) 進修學制班別(以下僅能勾選1個) (可同時報名2種學 制 班 別)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 (代碼) 「何士班 □博士班 □ (代碼) (代碼) 系所組 代碼 系所組 第 一 志 願 第 二 志 願 第 二 志 願	聯絡電話	話 - 手機號碼	Email	
緊急連絡人姓名	最高學歷	歷 □高中□學士□專科□碩士 校	科系	
志願資料(以下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2~4 頁招生系所組內的資料填寫) 報考學 制 班 別 (可同時報名 2種學 制 班 別) □ 四技日間部 □ 四技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項士班 □ 博士班 □ 項士在職專班 「代碼 系所組 代碼 系所組 代碼 系所組 第 一 志 願	(或同等學力)	7)□同等學力第條 名	畢業年	月 (YYYY) (MM)
報考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班別(以下僅能勾選1個) 進修學制班別(以下僅能勾選1個 (可同時報名2種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 項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系所組 代碼 系所組 (代碼 系所組 第 一 志 願	緊急連絡人姓名	名關係	手機號碼	
(可同時報名2種學 制 班 別)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芯	志願資料(以下資料請參考簡章第2~4	頁招生系所組內的資料均	真寫)
學 制 班 別) □ 四技日間部 □ 回技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項士在職專班 代碼 系所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進修學制班別(以	以下僅能勾選1個)
(代碼) (八码) (八码) (八石) (八石)		□ □ 四 及 日 间 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第一志願	學制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	-班
第二志願		代碼 系所組	代碼	系所組
	第一志願	項		
	第二志願	項		
第三志願	第三志願	Į į		
第四志願	第四志願	Į į		
第五志願	第五志願	項		

考生簽名:

華 民 國 1 1 3 年 中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姓			名						
准	考言	登 號	碼						
報考學制班別				□ 四技日間部		□ 碩士班] 碩士班 □ 博		
(僅能勾選 1 個)				□ 四技進修部	7技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系所組		複查科目	(請填書審、面試)
第	_	志	願						
第	=	志	願						
第	Ξ	志	願						
第	四	志	願						
第	五	志	願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 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轉2120~2122

註 册 組: 06-2533131 轉 2101~2104

